

致 UBS (Lux) Bond SICAV – China High Yield (USD)

及

瑞銀(盧森堡)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美元)(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股東(下合稱「股東」)

通知函

瑞銀(盧森堡)債券基金公司(為一「資本可變動之投資公司(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 (SICAV))」)，謹通知您有關於 2026 年 9 月 30 日(下稱「生效日」)將子基金 UBS (Lux) Bond SICAV – China High Yield (USD)(下稱「消滅子基金」)併入瑞銀(盧森堡)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美元)(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下稱「存續子基金」)(二子基金合稱「子基金」)之決定一事(下稱「本合併」)。

I. 背景及理由

鑑於消滅子基金之資產偏低且持續下降，使消滅子基金無法以經濟合理之方式進行管理，且為合理化及簡化基金發行，瑞銀(盧森堡)債券基金公司董事會認為根據瑞銀(盧森堡)債券基金公司章程第 25 條將消滅子基金併入存續子基金，符合股東之最佳利益。存續子基金之基金投資策略不因本合併而有變化。

自生效日起，併入存續子基金之消滅子基金股份應與存續子基金發行之股份有相同權利。

本合併會依據 2026 年 9 月 29 日之每股資產淨值(下稱「基準日」)辦理。在本合併下，消滅子基金之資產與負債將會併入存續子基金。新發行之股份數應於生效日依基準日消滅子基金之每股資產淨值相應轉換比率計算，並與 i) 存續子基金之首次發行價格(前提為該等股份類別於基準日前尚未發行)或 ii) 存續子基金於基準日之每股資產淨值進行比較。

II. 合併對股東之影響

消滅子基金之股東應注意，雖然消滅子基金及存續子基金均屬主動管理型基金，主要投資於高收益(非投資等級)固定收益證券，惟存續子基金之投資範圍較消滅子基金更為廣泛。因此，消滅子基金之投資人將受益於本合併帶來之投資多元化。有關消滅子基金及存續子基金之進一步比較，請參閱下表。

本合併將對消滅子基金之股東有下列變化：

	UBS (Lux) Bond SICAV – China High Yield (USD)	瑞銀(盧森堡)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美元)(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合併股份類別	(略) (歐元) I-A3-累積 (ISIN: LU2390294184) (略) P-累積 (ISIN: LU2344565556) (略) Q-累積 (ISIN: LU2344565713)	(略) *I-A1-累積 (ISIN: LU0871581103) (略) P-累積 (ISIN: LU0626906662) (略) Q-累積 (ISIN: LU1240770955)
每年最高總年費費率	(略) (歐元) I-A3-累積 0.52%	(略) I-A1-累積 0.68%

	(略) P-累積 1.40% (略) Q-累積 0.80%	(略) P-累積 1.40% (略) Q-累積 0.80%
重要資訊文件(KID)所示持續費用	(略) (歐元) I-A3-累積 0.58% (略) P-累積 1.47% (略) Q-累積 0.88%	(略) I-A1-累積 0.72% (略) P-累積 1.47% (略) Q-累積 0.88%
股份類別分配政策	(略) (歐元) I-A3-累積 累積型 (略) P-累積 累積型 (略) Q-累積 累積型	(略) I-A1-累積 累積型 (略) P-累積 累積型 (略) Q-累積 累積型
投資政策	自 2026 年 9 月 18 日起生效 本子基金不推廣特定 ESG 特性，亦不追求特定永續或影響力目標，但透過在投資或研究過程中納入重大 ESG 風險考量，整合 ESG 因素。 本子基金之投資目標係主要透過投資於大中華地區具非投資等級之發行人所發行之固定收益證券，以達到資本成長與收益。本子基金採主動管理，且不參照任何績效指標。本子基金將其資產至少 70%投資於總部設於大中華地區，或其多數營收及/或利潤來自大中華地區之發行人所發行之債務工具。本子基金所投資之債務工具包含以美元或人民幣計價（於中國大陸境內及境外交易）之債券。 本子基金至少 70%之資產投資於較低評級之債務證券及應收款項，前述債券和請求權最高評等為 BB+(標準普爾)，或為其他具公信力之信評機構評級為類似低評等，或尚未有公定評等之新發行債券、抑或完全無評等之債券，需取得瑞銀內部之類似低評等。相較投資於第一級借款人之投資而言，投資於較低評等之投資標的可能會有高於平均水準之收益，但也可能面臨較高之信用風險。	自 2026 年 9 月 18 日起生效 本子基金提倡環境和/或社會元素，根據「歐盟 2019/2088 永續金融揭露規範」本子基金為符合永續金融揭露規範第 8 條之基金。有關環境和/或社會元素之進一步資訊，請參見本文件之附件（SFDR RTS 第 14(2) 條）。永續性風險係透過辨識對投資決策具財務重大性之因素而納入投資策略中，該等因素可能影響投資工具之財務表現及投資報酬。 此主動管理之子基金根據 JP Morgan Asian Credit Non-Investment Grade Index USD 績效指標以達到投資組合建置、績效衡量、永續性概況之比較以及風險管理之目的。該績效指標非旨在推廣 ESG 元素。類股名稱中有「避險」，將使用貨幣避險版本（若有）之績效指標。雖然部分投資組合可能投資於與績效指標相同的投資工具並且採用與績效指標相同的比重，基金經理人不被績效指標所選擇之投資工具所限制。尤其，基金經理人可基於有效地利用投資機會自行決定是否投資於績效指標不包含之債券發行人或者建置與績效指標不同比重之產業比例。因此在市場波動時，此子基金之績效可能一定程度的偏離績效指標。

本子基金不得投資超過其淨資產之 20%於人民幣計價且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CIBM)或透過債券通(Bond Connect)進行交易的固定收益型商品。這些商品可能包括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簡稱「PRC」或「中國」)政府、準公法人、銀行、一般公司和其他機構所發行的證券，這些機構有權直接在 CIBM 或透過債券通進行交易。相關風險詳見「投資 CIBM 相關風險資訊」和「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上進行北向聯結交易(北向通)的投資風險資訊」部分。 雖然投資於問題證券並非本投資策略之主要驅動因素，本子基金仍得將其資產至多 10%投資於評等低於 CCC 或類似評等之債務工具。問題債券係由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之公司或公共機構所發行之證券，因此具有高度之資本損失風險。 本子基金不得投資於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商業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資產抵押證券或抵押債務證券。 投資得以直接方式或透過衍生性金融商品間接進行。本子基金投資於「特殊技巧及以證券及貨幣市場商品為標的之商品」章節所列示之所有衍生性金融商品，惟須遵守該章節所規定之限制。 本子基金亦得將其資產至多 20%投資於應急可轉債(CoCos)。相關風險已描述於「應急可轉債相關風險」章節。 相較投資於第一級借款人之投資而言，投資於較低評等之投資標的可能會有高於平均水準之收益，但也可能面臨較高之信用風險。 此等投資之相關風險已說明如「高收益債券」章節。 由於本子基金投資於外幣，本子基金可自行決定是否對投資組合或其部分進行避險，以對沖本子基金參考貨幣之外匯風險。 本金融產品旗下的投資並不考慮歐盟的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2020 年 6 月 18 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頒布(歐盟) 2020/852 建立促進永續投資框架規則第 7 條及修訂法規(歐盟) 2019/2088 (「永續經濟活動分類規則」))。	本基金將資產大部分投資於由國際與超國家組織、國有與半國有機構及總部設於亞洲或主要活動於亞洲之公司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及應收款項。投資人得以透過直接取得亞洲貨幣計價之證券、間接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或者兩種方法皆採納來參與亞洲當地貨幣市場之績效。 本基金不得投資超過資產之 20%於人民幣計價且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CIBM)或透過債券通(Bond Connect)進行交易的固定收益型商品。這些商品可能包括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簡稱「PRC」或「中國」)政府、準公法人、銀行、一般公司和其他機構所發行的證券，這些機構有權直接在 CIBM 或透過債券通進行交易。相關風險詳見「投資 CIBM 相關風險資訊」和「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上進行北向聯結交易(北向通)的投資風險資訊」部分。 相較於投資歐美國家，投資於亞洲國家可能波動較大且在某些狀況下流動性較差。此外，若與其他開發程度較高之國家相比，本基金投資之此等國家之官方法規係通常較無效率，且其運用之會計、審計與報告方法可能無法符合開發程度較高國家所使用之標準。基於上述理由，此一基金尤其適合對於風險已知悉的投資人。 本基金投資至少三分之二資產於較低評級之債務證券及應收款項，前述債券和請求權最高評等為 BBB(標準普爾)，或為其他具公信力之信評機構評級為類似低評等，或尚未有公定評等之新發行債券需取得瑞銀內部之類似低評等。 相較投資於第一級發行人之投資而言，投資於評等較低之債券，可能會有高於平均水準之收益，但也可能面臨較高之信用風險。 本基金可投資其資產至多 25%於可轉換債券、可交換債券以及與認股權證連結之債券以及可轉換公司債上。除此之外，在減去現金與現金等值物之後，本基金可投資其資產至多 10%於透過執行轉換權利或申購權證所得之股票、股票權利、權證等，以及股份、其他股票股份、股息權證等，或經由單獨銷售附認股權債券之債券部分所留下之認股權、抑或是經由執行該認股權所得之股票。藉由執行權利、申購所取
--	---

	本子基金符合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於 2019 年 11 月 27 日頒布 (歐盟) 2019/2088 永續金融揭露規範第 6 條之基金。因此, 由於本子基金投資策略及投資性質, 其不考慮對永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永續金融揭露規範第 7(2) 條)。永續性風險係透過辨識對投資決策具財務重大性之因素而納入投資策略中, 該等因素可能影響投資工具之財務表現及投資報酬。	得之股票必須在購入之後 12 個月內賣出。本基金不得在任何時間進行賣空。 為了有效資產管理而達到利率、貨幣以及信用風險之避險目的, 本基金可以投資於「特殊技巧及以證券及貨幣市場商品為標的之商品」章節所列示之所有衍生性金融商品。所允許投資之標的商品詳列於 1.1(a) 和 (b) 「基金所允許進行之投資」所列示之商品。 本基金可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和不動產貸款抵押貸款證券, 但不包含美國資產抵押證券、美國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以及美國債務擔保證券。 此子基金得投資其淨資產之 20%(合計) 於應急可轉債(CoCos)。相關風險已描述於「應急可轉債相關風險」章節。
歐盟 2019/2088 永續金融揭露規範(SFDR) 之分類	本子基金符合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於 2019 年 11 月 27 日頒布之 (歐盟) 2019/2088 永續金融揭露規範第 6 條。	本子基金提倡環境和/或社會元素, 符合歐盟 2019/2088 永續金融揭露規範第 8 條。
永續金融揭露規範 (SFDR) 特徵	不適用	本金融產品提倡下列特徵: 永續性等級高於其績效指標或至少 51% 以上資產投資於永續性等級於瑞銀調和 ESG 分數前二分之一之公司。 該參考指標是一廣泛的市場指數, 未依環境和/或社會特徵評估或納入成分, 因此與金融產品所提倡之特徵不一致。目前沒有統一的參考指標確認金融產品所提倡之特徵。
合適之投資人	此主動管理型子基金適合尋求由大中華地區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及澳門) 發行人所發行之多元高收益債務工具投資組合, 且願意承擔相關之信用、利率及匯率風險之投資人。	此主動管理型子基金適合尋求投資於分散的、主要發行於亞洲、評級較低之非投資等級債券之投資組合和促進環境和/或社會議題的基金, 且接受來自不同經濟及財務市場週期的利率、匯率及信用風險之投資人。
風險指標	4	3
績效指標	不適用	JP Morgan Asian Credit Non-Investment Grade Index USD
證券融資交易曝險	總報酬交換契約 預期: 0% 最高: 40% 附買回交易/附賣回交易 預期: 0% 最高: 10%	總報酬交換契約 預期: 0% 最高: 40% 附買回交易/附賣回交易 預期: 0% 最高: 10%

	證券借貸 預期：10%；最高：50%	證券借貸 預期：20%；最高：50%
全球風險計算方法	承諾法	相對風險值法
槓桿效用	不適用	0-2

(*) 消滅及存續股份類別之貨幣不同。因此，本合併可能會對未來績效產生影響，投資人應評估不同貨幣是否符合其投資需求。

投資組合經理人、交易頻率、最大發行成本及交易截止時間等特徵均維持不變。

由於消滅子基金之部分或全部資產可能於生效日前出售並投資於流動資產，故消滅子基金之投資組合結構可能受到本合併之影響。任何對投資組合之調整將於生效日前進行。如同任何合併，本合併亦可能涉及因消滅子基金投資組合重組而導致績效稀釋之風險。

存續子基金不因本合併被收取申購費用。

於本合併生效日，消滅子基金之股東將記入存續子基金之股東名冊，並得行使作為存續子基金股東之權利，如要求買回、贖回或轉換存續子基金股份之權利。本合併將拘束所有未於上述期限內行使要求贖回其股份之權利之消滅子基金股東。

本合併預計不會對存續子基金之投資組合產生任何重大影響，且無論係在合併生效前或後，存續子基金之投資經理人亦不打算就本合併對存續子基金之投資組合進行任何再平衡。

消滅子基金及存續子基金之股東可能因本合併而受益於整體管理資產規模之顯著增加。

III. 費用

有關本合併之法律、諮詢及行政成本與費用（消滅子基金之潛在交易成本除外）將由瑞銀資產管理瑞士股份有限公司(UBS Asset Management Switzerland AG)承擔，不影響消滅子基金或存續子基金。與本合併相關之會計師費用將由消滅子基金承擔。此外，為了保護存續子基金股東之利益，子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所述之擺動定價將按比例適用於將合併至存續子基金之資產之任何現金部位，惟該現金部位須超過為存續子基金所定義之門檻。

IV. 時程表

不同意本合併之消滅子基金及存續子基金股東得於截止時間即歐洲中部時間 2026 年 9 月 24 日 13:00 前免費贖回其股份（用以支付撤資成本而保留之股份除外）。此後消滅子基金將暫停贖回。

截至本通知函日期，消滅子基金將被允許依需求偏離其投資政策，以使其投資組合盡可能與存續子基金之投資政策保持一致。本合併將於 2026 年 9 月 30 日生效，並拘束所有未申請贖回股份之股東。

消滅子基金股份之發行至歐洲中部時間 2026 年 8 月 24 日 13:00 截止。

本合併將於 2026 年 9 月 30 日生效。

V. 資產評價所採用之準則

在本合併之情況下，消滅子基金之資產及負債將會納入存續子基金。資產之價值將依據瑞銀(盧森堡)債券基金公司銷售公開說明書中「淨資產價值、發行、贖回與轉換價格」章節所述之原則計算。

英文版全球通知書亦可於以下網站取得，但因銷售地適用法規不同，故可能有中英文通知書不完全一致情形，請投資人注意

https://www.ubs.com/lu/en/asset_management/notifications.html

任何應計收入、股息及應收收入均將納入消滅子基金之資產淨值計算，並作為合併之一部分轉移至存續子基金。

VI. 審計師

Ernst & Young S.A. (地址 35E, Avenue John F. Kennedy, L-1855 盧森堡) 負責撰擬報告，認證本合併遵守盧森堡 2010 年 12 月 17 日集合投資事業法（下稱「**2010 年法律**」）第 71 (1), let. a) 至 c) 1st alternative 規定之條件。若股東及 CSSF 要求，該報告之影本應在本合併前即時免費提供予股東及 CSSF。Ernst & Young S.A. 亦負責依 2010 年法律第 71(1), let. c) 2nd alternative 規定，確認轉換比率計算日之實際轉換比率。若股東及 CSSF 要求，該報告之影本應免費提供予股東及 CSSF。

VII. 重要資訊文件 (KID)

建議消滅子基金之股東查閱與存續子基金有關之重要資訊文件，該重要資訊文件可於 www.ubs.com/funds 取得。欲了解其他資訊之股東可與管理公司聯繫。

VIII. 稅務

股東可能就其投資基金持份負有納稅義務。如對本合併有任何稅務疑問，請聯繫您的稅務顧問。

2026 年 8 月 25 日 盧森堡 | 本公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
18樓

受文者：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Thomas Kaegi
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3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503515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請貴公司總代理之「瑞銀（盧森堡）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美元）」與未經本會核准於國內募集銷售之「UBS(Lux)Bond SICAV-China High Yield (USD)」合併，並以前者為存續基金一案，同意照辦，並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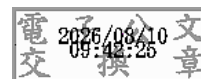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第6項規定及貴公司115年7月27日瑞信字第68號函辦理。
- 二、請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第6項規定，於事實發生日起3日內經由本會指定之資訊傳輸系統（www.fundclear.com.tw）公告。
- 三、旨揭基金合併事宜尚需經註冊地主管機關核准，若該等主管機關嗣後有未同意旨揭合併事項之情事，請儘速向本會申報。

正本：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Thomas Kaegi先生）

副本：中央銀行外匯局、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丙輝先生）、中

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尤昭文先生）



裝



訂



線